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36层 邮编: 210005  
36/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不包括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

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元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

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含视频参会）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9,76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481%。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含视频参会）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49,76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463%；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含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含视频参会）。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含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9,766,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9,766,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49,766,5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上述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唐建辉

唐建辉

经办律师：\_\_\_\_\_

杨亮

杨亮

经办律师：\_\_\_\_\_

印佳雯

印佳雯

2025 年 12 月 12 日